

债券代码：143948

债券简称：18 航集 Y1

#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二）债券简称：18 航集 Y1

（三）债券代码：143948

（四）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2,000,000,000 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

（八）起息日：2018 年 1 月 18 日。

（九）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十）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二)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三)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2393 号”。

(十四)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50%。

(三) 兑付金额：每手“18 航集 Y1”(143948) 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5.00 元(含税)，本息合计为 1,055.00 元(含税)。

(四)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五)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六)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

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联系人：钟仕鹏

联系方式：020-86123424

传真：020-8611352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4 层

联系人：彭索醒

联系方式：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